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8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潘儀成即陳展綸之繼承人

潘蔡美英即陳展綸之繼承人

-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展綸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51,104元，及其中313,475元，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72計算之利息。
-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展綸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20,695元，及其中470,432元，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72計算之利息。
- 三、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展綸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11,346元，及其中100,532元，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72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展綸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2 司 法 事 務 官 高 于 晴